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979,702,628.73 元，加上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77,825,648.39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 183,442,261.68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116,380.50 元，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332,989,634.94 元。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043,188,656.58 元，加上本年净利润 411,163,804.97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 183,442,261.68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116,380.50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229,813,819.37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一）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按照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310,231,012 股计算，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 209,636,961.92 元，高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10%，高于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二）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9 票，反对、弃权 0 票），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